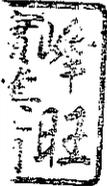


案號：Scy98112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勞務委託外包採購契約書



得標廠商：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秋鑾

統一編號：70487589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五福三街 81 號

電話：03-4836470

傳真電話：03-48342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9 年委外勞務採購契約

(98.07.22 版)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峰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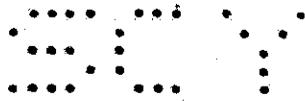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廠商應派駐下列作業人員長駐機關工作：
 - 1. 行政助理人員 26 人。但機關得視業務狀況裁減至 20 人(限高中職以上程度，男女不拘，年滿 18 歲，擅中文電腦輸入，其工作內容、行政助理等級及組長均由本處分派。
 - 2. 警衛人員 1 名，限男性高中以上畢業，品性端正，身體健壯，無不良紀錄，22 歲以上 50 歲以下，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 30 分，主要工作內容：機關之安全維護、簡易水電維修，必要時須支援駕駛勤務(具水電證照、小客車職業駕照尤佳)。
 - 3. 電腦系統維護人員 1 名，派駐人員應具有專科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有相關資訊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並熟習機關資訊軟體設施之維護及操作者。
- (二) 以上合計 28 人，機關目前均有合適人選可續派，建議廠商優先續派且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依原合約條件增、減作業人員。廠商所派遣作業人員須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廠商並應將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事先送交機關審查符合並經同意者始可進用。
- (三) 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及經費預算進用作業人員人數，但上限人數為 21 名，廠商應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提供作業人員，惟廠商不得以此作為履約至 28 名之依據。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契約總價為新台幣玖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元整，每月費用係按行政助理人員第 1 級每人每月新台幣 貳萬元(含預估之全勤獎金新台幣壹



遞交，得以
關決標之日
。但除去該
之部分，機
貼用印花稅
分別執用。
長駐機關工
限高中職以
內容、行政
壯，無不良
8時至下午
修，必要時
關科系畢業
之維護及操
優先續派
員。廠商所
等人員之基
限人數為 2
以此作為履
用係按行
金新台幣

仟元整)，第 2 級每人每月新台幣 貳萬壹仟 元 (含預估之全勤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其中一名行政助理組長，每月增支新台幣壹仟元；電腦維護每人每月新台幣 參萬貳仟元整 (含預估之全勤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及警衛人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參萬元整 (含預估之全勤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以實際到勤人、日、時數計價。但加班費不計入總包價 (如派駐人員工作怠惰或服務禮貌不佳，則以記點扣薪，每記一點扣薪 500 元)。

- (二) 作業人員連續服務本處滿 2 年以上者，酌給休假 3 天，每服務滿 1 年酌增給休假 1 天，最多以 7 天為限。如有請事、病假或未到勤時，應予扣款，扣款之計算標準依第 5 條第 6 款之規定。其扣款時間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 (三) 加班費之計算原則：每小時單價為基本薪津之 240 分之 1，營業稅得以外加方式請款。
- (四) 管理費計價原則：當月在職日數 15 日以內者，半數給付，超過 15 日者全額給付。
- (五) 作業人員之服務獎金：至每年 12 月 10 日止在職，且當年在職月份達 6 個月以上未滿 12 個月者，每人各發放基本薪津 2 分之 1 獎金，當年在職達 12 個月者，每人各發放基本薪津 1 個月獎金 (名單由本處決定)。該項獎金廠商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發放再檢具請款明細單一併向機關請款，廠商應將其獎金全數轉付該作業人員，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扣繳綜合所得稅款除外)。
- (六) 請款方式：廠商應於次月 10 日以前發放派駐人員薪資完畢，再檢具發薪明細及勞、健保投保資料等，送機關請款，如有加班、出差時，廠商亦應檢具證明、請款明細單一併請款，請款之金額計算至元位，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七)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八)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

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九)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十)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一)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三)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十四)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後 10 日內撥付。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四)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 (六)廠商派遣作業人員應按機關規定時間出勤，不得遲到、早退、缺勤。缺勤1日按該員每月基本薪津之30分之2扣發。廠商派遣作業人員請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之工資為該員之每月基本薪津之30分之1。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如『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立法院審查而有變更金額，其減少部分本處得依立法院核定金額及法務部最後分配金額為本案契約總價金上限，與得標廠商就原合約變更契約內容，廠商就所變更金額之部分，應放棄所有法律權利之主張，且不得援引政府採購法第64條之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規定對本處主張損害賠償。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不實行為，
形時，機關
、缺勤。缺
業人員請假
津之 30 分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但由自然

(四)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之標價比

價款時按
為扣繳。
廠商開立
構、代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內履行採
查而有變
配金額為
商就所變
採購法第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期限得由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展延履約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向機關申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期限，不

(五)轉包及分包：

1 日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

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一) 廠商不得巧立名目對其派駐人員收取額外費用（如學員費、會員費、社員會費等）。

第九條 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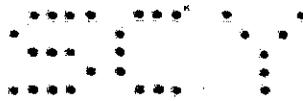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條 驗收

- (一) 本處按月查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處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廠商不得因本處辦理審查、查驗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二) 廠商履約結果經本處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處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天數，每日按契約每人最低薪資之30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本處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處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應按逾期日數，



每日依契約每人每月基本薪津之 3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 3 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3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 3 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係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

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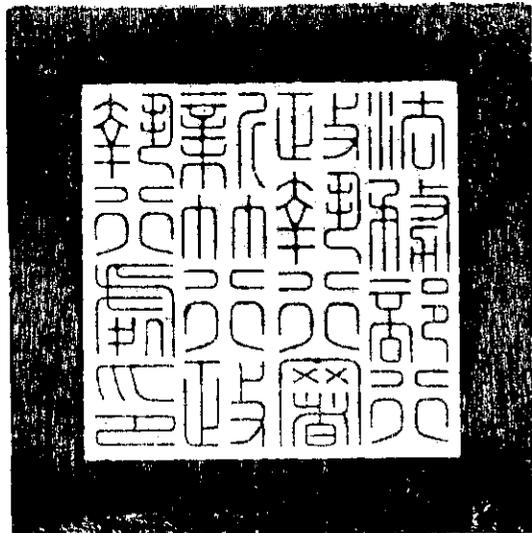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Scy981120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張濬然
電話：03-5153103#301 傳真：03-542072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 年度勞務委託外包案(一般行政助理人員 26 名電腦維護及警衛人員各 1 名合計 28 名)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秘書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五福路1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高秋鑾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高秋鑾 電話:03-4836470 傳真:03-4834201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0079859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玖	貳	壹	捌	肆	貳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Scy981120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年度勞務委託外包案(一般行政助理人員 26 名電腦維護及警衛人員各 1 名合計 2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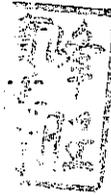
三、履約期限：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四、契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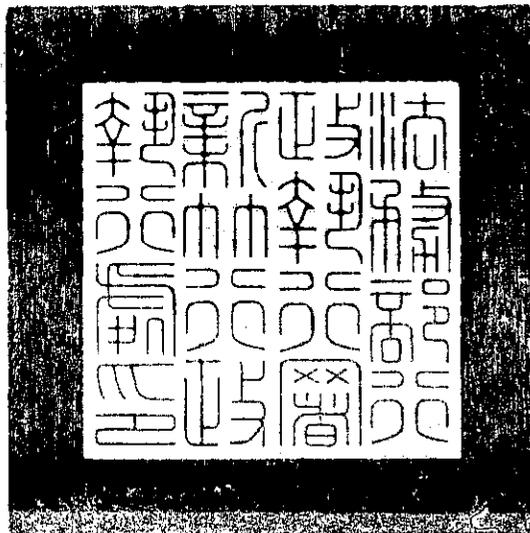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玖	貳	壹	捌	肆	貳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 日

標價清單

頁次	勞健保費月 投保金額	勞務名稱	需用人數	每月每人固定薪資 (含勞、健保自付額)	月/年	合計	
1	19,200	一般行政助理第1級	17	19,000	13	4,199,000	
		勞保費	17	1,008	12	205,632	
		健保費	17	891	12	181,764	
		勞退金6%	17	1152	12	235,008	
2	20,100	一般行政助理第2級	8	20,000	13	2,080,000	
		勞保費	8	1,056	12	101,376	
		健保費	8	933	12	89,568	
		勞退金6%	8	1206	12	115,776	
3	21,000	行政助理組長	1	21,000	13	273,000	
		勞保費	1	1,103	12	13,236	
		健保費	1	975	12	11,700	
		勞退金6%	1	1260	12	15,120	
4	31,800	資訊工程師	1	31,000	13	403,000	
		勞保費	1	1,670	12	20,040	
		健保費	1	1,476	12	17,712	
		勞退金6%	1	1908	12	22,896	
5	30,300	警衛人員	1	29,000	13	377,000	
		勞保費	1	1,591	12	19,092	
		健保費	1	1,406	12	16,872	
		勞退金6%	1	1818	12	21,816	
6		小計	28			8,419,608	
7		預估全勤獎金	28	1000	12	336,000	
8		職業災害保險費				12,408	
9		營業稅	8%			438,404	
10		利潤		其他算在利潤內		12,000	
11		總計 (6+7+8+9+10)					9,218,420

合計總價：新台幣玖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零元整 (含營業稅及其他稅捐)

說明

- 一、以上各欄廠商須逐項詳細填寫。
- 二、總價須以中文大寫填明，如金額與三用契約文件不同時，則以本標價單為準。
- 三、服務獎金由本處覈實支付，其應納營業稅由本處依實際稅額另行支付。
- 四、以上委外人員機關目前均有合適人選可續派駐，建議廠商優先續派，且本處得視業務需求隨時縮減名額。
- 五、人員出缺時由本處遴選，錄取後通知廠商派駐，警衛人員上班須穿著制服，制服樣式由本處決定，廠商再依據實際金額向本處請款。
- 六、廠商必須於次月10日之前先行發薪、服務〈年終〉獎金於12月15日前發放，廠商再檢具該發薪之證明向本處請款。

廠商名稱：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高秋鑾

簽章



日期：98年12月9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98年12月11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11樓會議室

案號	Scy981120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9年度勞務委託外包採購1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8.11.27		上網日期	98.11.2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249,988元				
晟立康企業有限公司	9,273,600元				
欣美企業社	9,272,252元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59,000元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9,218,420元	(得標)			
家事美企業	9,485,948元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84,480元				
萬成國際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9,687,012元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8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8 家。</p> <p>二、本案採不分段開標，先開價格標結果峰旺實業有限公司之報價為新台幣（下同）玖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元整最低，經審核其資格文件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該廠商報價在本處底價玖佰柒拾貳萬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給該公司。</p> <p>三、其他：無</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p> <p>得標廠商：峰旺實業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玖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元整。</p> <p>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廠商未到場</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詳審標結果及決標原則。</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記錄	張清然 (簽章)		監辦人員	高調雲 羅曉蓮 (簽章)	
會辦人員			主持人	陳高升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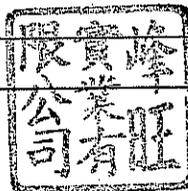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招標採購 99 年度勞務委託外包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款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註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70487589
				公司聯絡電話	03-483647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名稱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328) 桃園縣觀音鄉五福三街81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3,000,000 元 (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高秋鑾
V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8 年 08 月 10 日	

七、本次增資之種類及 金額 (若增資種類為 6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合併	0 元

八、本次減資之種類 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九、合併 公司 料 料 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十、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98. 8. 11 桃中字第09832840570	※ 檔號	98. 8. 11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更正本相簿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峰旺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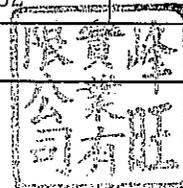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出 資 額 (元)
V 1	董事	高秋鑾	P220874270	900,000
(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五福三街81號				
V 2	股東	李朝欽	H102409572	300,000
(328) 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9鄰草漯72號				
V 3	股東	李泰合	H124150390	900,000
(328) 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9鄰草漯72號				
V 4	股東	李文晏	P223542382	900,000
(328) 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9鄰草漯72號				

與正本相符



秋鑾同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以下各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99 年度勞務委託外包採購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玖佰玖拾萬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30、傳真 02-87897514，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 www.geps.gov.tw。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或欄位。

資額(元)
地)

900,000

300,000

900,000

900,000

秋
同
鑒

11
表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1 樓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長 90 日。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處秘書室或存入本處國庫保管款專戶-臺灣銀行北路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301 專戶，帳號 16403607002-5)
- 三十二、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
-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八、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始決標生效。
-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98 年 12 月 10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竹市民權 220 號 10 樓，或網站 www.geps.gov.tw。
- 四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五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法務部：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2-23752246。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 02-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市郵政 22-217 號信箱、電話 02-23913060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 (五)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03-53880

